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富森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配偶的妹妹何涛女士发生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委托广告宣传等。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876.46	219.11	894.4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何涛	营销广告策划	按市场公允价格	7.92	6.13	2.45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894.48	914.00	0.74%	-2.1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何涛	营销广告策划	2.45		0.09%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铺租赁和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预计 2016 年度与何涛发生的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14.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何涛女士，1974 年生，从 2000 年起在成都市从事家具代理和经销，2008 年起开始租赁公司商铺从事品牌家具的经销。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涛为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配偶之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人定义，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历年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实质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主要内容

1、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

-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卖场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 (2) 交易价格：租赁面积×每平方米租赁和服务费单价。
-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租赁和市场服务费，按月结转收入。

2、委托广告宣传

-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 交易价格：实际业务量×每块业务市场价格。
-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广告实际发生收取费用，银行转账方式。

(二) 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

- (1) 租赁和市场服务：

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

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公司预计富森实业在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富美实业在2017年12月1日至31日，仍将与何涛续签租赁和市场服务协议。

- (2) 委托广告宣传：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向何涛租赁商铺和提供市场服务、接受委托进行广告宣传，主要基于其有多年从事家居经销的经验，在与公司的多年合作中，始终能够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所经销的家居品牌能够帮助公司提升卖场品位和档次。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必要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活
动的需要，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
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学军、胡洪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